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978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条本所法律形式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,注册资本……。合伙人为:杜艳芝……杜曦……郭姝娜……侯联昌……黄文娟……刘梅兴……刘胜军……刘晓波……陶建军……张芬……张毅……卓圣国……本所为不占国家编制,不要国家经费,自收自支,自负盈亏,自我发展,自我约束,对外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服务机构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经全体合伙

人一致表决通过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修订案，会议审议决定：本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……变更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